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三〇**次会议

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希鲁先生 . . . . .	(尼日利亚)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 . . . .	维奥蒂夫人
	中国 . . . . .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 . . . .	布里安先生
	加蓬 . . . . .	梅索尼先生
	德国 . . . . .	维蒂希先生
	印度 . . . . .	考尔夫人
	黎巴嫩 . . . . .	萨拉姆先生
	葡萄牙 . . . . .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丘尔金先生
	南非 . . . . .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赖斯女士

## 议程项目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推进安全部门改革：非洲的前景与挑战

2011年10月7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62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推进安全部门改革：非洲的前景与挑战

2011 年 10 月 7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1/62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欢迎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内在座的各位高级别代表及其他代表。他们的与会表明，我们将要讨论的议题很重要。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芬兰、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苏丹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627，其中载有 2011 年 10 月 7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项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拉德苏先生发言。

拉德苏先生(以法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目前正在旅行的秘书长作如下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尼日利亚政府及其外交部长即主席先生你倡议召开本次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进安全部门改革和非洲的前景与挑战的辩论会。

管理不善、效力低下的安全部门会给稳定、减贫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平带来重大挑战。在捍卫法治的更广泛框架内，联合国承诺支持面临冲突的国家努力建设纪律严明、注重实效、有资金保障的安全部门。

联合国对安全部门的支助有很大一部分是针对非洲国家，它们当中有些国家，包括安哥拉、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和若干其他国家，正成为对其他非洲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援助的重要提供方。许多国家还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积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且是国际安全架构中举足轻重的利益攸关方。

不过，分享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经验的机会却很少，这就是为什么我欢迎今天的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在斯洛伐克共和国主持下举行其首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 5632)。那次辩论会得出结论：虽然联合国多年来一直在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支助，但我们的介入却不够持久连贯。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秘书长 2008 年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S/2008/39)借鉴了本组织及其会员国数十年来的经验，并界定了一个以若干核心原则为基础的联合国安全部门管理框架。报告确认，国家自主权不仅是道义上的要求，而且还是确保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实际需要。报告还为在总部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股、适当扩展相关外地能力和设立一个目前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担任主席的联合国机构间特别工作队铺平道路。同年 5 月，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全理事会就此议题举行了另一次公开辩论会(见 S/PV. 5889)。

我感到高兴的是，今天的讨论将为我们提供一次机会，借以总结自安理会上次开会讨论这个议题以来出现的情况。我特别感到鼓舞的是，讨论的重点是非洲安全部门改革——一个对联合国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

过去几年来，对安全部门支助的需求呈指数增加。安全部门改革现已成为许多新设联合国特派团和行动——其中若干特派团和行动在非洲——的任务规定的组成部分。我们的任务规定和各国对这一重要领域支助的请求已变得日益复杂，从布隆迪境内的训练和基础设施发展，到利比里亚境内安全机构管理与监督方面的能力建设，从为索马里和科特迪瓦确定国家优先事项与制定国家安全政策、战略和计划提供战略咨询意见，到协助协调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国家优先事项的国际伙伴。

这些经历使联合国知道，对安全部门发展不可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本组织和我们的伙伴必须能够随机应变，迅速反应。我们还得知，许多安全威胁只有借助区域方法才能得到遏制，例如，以下事实就表明了这一点：若干非洲国家正在一道努力，争取结束上帝抵抗军这一祸患。

至关重要的是，非洲联盟在其若干区域经济共同体支持下，正带头制定一个具体的安全部门改革框架。我感到高兴的是，非洲联盟委员会目前正得到我们的安全部门改革股的积极支助。应当鼓励其他区域借鉴这一丰富经验，以制定安全部门改革框架，目的是建立专业、管理妥善的安全部门。此举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

在我们完善我们的专门知识和进入一个新阶段之际，今天的辩论会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借以思考若干战略性问题。在非洲和其他地方，许多会员国确认，安全部门管理对于及早从冲突中恢复、实现经济发展和开展可持续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对于确保区域稳定和开展国际维和行动都是必要的。此外，经验表明，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预防性工具。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强调过这一点。例如，在利比里亚，

1990年代中期安全部门治理和管理问题得不到解决，导致冲突再度爆发，经济大幅衰退，下滑率高达80%。

另一方面，安全部门也能起到促进变革的重要作用。在南非，通过协商、采取本国推动的方式并按照认真安排的顺序来管理安全部门，是建设废除种族隔离后的新国家的根本要素。

在几内亚，一个关键性挑战是建立一个接受问责的安全部门，更好地反映民众的愿望。在索马里，加强安全部门的能力对于实行善治和扩大国家权力范围必不可少。

建设和平基金近20%的资金被用于各国的安全部门活动。当务之急是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一体行动，以确保国际资源和努力产生所期望的结果。

因此，我赞赏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和为其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安全部门改革股联合采取了行动。这个股和工作队已成为外勤支助的主要提供者。它们汇集多种专业知识，提供多样化、专业和“联合国一体化”援助。它们还建立了一个可供部署的专家名册，并已经着手在全系统范围内培训专家。工作队也在拟订一些战略指导说明并提供其他工具。我要高兴地报告，本组织最近通过了一项国防部门改革政策。

因此，我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将在今天发表的主席声明中要求提交报告，说明如何进一步加强我们现有的活动和全组织在安全部门发展领域的做法。我相信，成员国将会发现这是一个可用来加强本组织能力，从而满足日益增多的支助请求的良好机会。

(以法语发言)

我坚信，非洲国家的经验和各种观点有助于订立更好的做法，以改进非洲和世界各地的安全部门改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拉德苏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很高兴地参加这次重要的辩论会，讨论联合国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支持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尤其是从非洲角度来谈这个问题。

尼日利亚的历史充分反映了改革安全安排以反映和应对一国冲突后现实方面的挑战和益处。在“安全部门改革”一词出现之前，1967至1970年期间的尼日利亚内战就已促使我国不得不解决冲突后果，包括复员、重返社会和改革问题。我们得到的经验教训之一是，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必须成为国家广泛日程的一部分。我们还认识到，这种改革具有高度政治性，而且公民安全与国家安全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

自那以来，我们认识到，安全部门的治理、改革和改造不仅对刚刚摆脱战争的社会至关重要，而且对处于和平中的国家也同样很重要。为了巩固我国的民主成果，避免诉诸冲突，我们的安全机构必须在法治原则下有效地运作。因此，我强调必须使安全部门改革超越维持和平范畴，覆盖整个建设和平过程。

在这方面，我要祝贺秘书长及其团队自2007年安理会在斯洛伐克担任主席期间首次举行辩论会讨论该问题（见S/PV.5632）以来取得了值得称道的成就。尼日利亚赞赏地注意到现已设立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该工作队已迅速成为促进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支助活动一致性的机制。令人高兴的是，目前已建立一个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专家名册，并且正在订立指导意见。我肯定那些得到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支助的国家的决心以及广大国际社会积极支持此类国家改革进程的慷慨精神。

尼日利亚支持秘书长2008年报告(S/2008/39)所载的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所采取做法的主要原则，其中特别强调国家自主权。我强烈鼓励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如果做不到国家自主，那么就无法解决缺乏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问题。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虽然非洲是安全部门改革的主要场所，但在制定安全部门改革计划方面，非洲国家的观点和声音很弱，有时甚至听不到。因此，“经验教训”成了“遗失的经验教训”，丢掉了借鉴安全部门改革支助受益国的观点的机会。

在这种情况下，突出强调非洲和安全部门改革援助接受国视角的必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在这方面，我谨感谢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联合组织了2010年5月非洲对安全部门改革的观点高级别论坛。我们感谢荷兰政府对这一活动给予的支持。我们鼓励采取类似举措，促进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

非洲国家已迅速发展成为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的提供者，但这一发展迄今为止仍未被纳入安全部门改革讨论的范围。在这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非洲国家既是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的接受国，又是提供国。依照最近有关冲突后文职能力的报告（见S/2011/85），我们鼓励进一步采取行动，支持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开展南南交流。

安全部门改革虽然已经被承认是多层面维持和平工作的基本要素，但还必须成为国家广泛改革日程的一部分，以确保国家和平与安全。因此，安全部门改革往往是维和行动撤离战略的一个核心要素，同时也能促进预防冲突，帮助建立有效和接受问责的安全机构。安全部门改革也是无论处于什么发展程度的所有国家定期更新机制的长期进程的一部分。

安全是不可分割的，我们从这方面总结出的经验教训是，各国为确保安全而作的努力如果不与应对区域和全球安全威胁相结合，将达不到目的。因此，我谨强调，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以及各种区域和全球举措之间有内在的联系。一些会员国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联合国所宣传的全球框架有内在联系。事实上，区域安全框架不仅有助于解决跨界安全挑战，而且也是连接国家和全球安全部门治理的桥梁。

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开展了出色的合作。我们深信，应非洲联盟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要求而正在起草的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将成为联合国全球安全部门改革框架中关键的组成部分。一旦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正式获得批准，非洲联盟将继续需要联合国的协助，以确保切实执行该政策。

在非洲以外地区，我愿大力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探索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管理的一般性做法和框架。尼日利亚愿与联合国会员国开展协作，并将与包括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之友小组在内的利益攸关方探讨如何有可能充实这项议程的内容。我们将在非洲联盟内部努力确保迅速酌定非洲大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并制定执行该政策的行动计划。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尼日利亚国防大学将与一家国际基金会合作，于今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阿布贾主办一个题为“促进安全部门的民主管理：国际行为体介绍各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国际专家会议。

最后，我要呼吁秘书长考虑审查联合国自 2008 年本报告发布以来在这方面所做工作的情况。他如何看待我们目前在开展这项重要工作中所遭遇的挑战，将支持形成一种有利的环境和带来必不可少的资源，以使联合国能够更有效、更一致地在这方面对会员国给予支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考尔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主持本次辩论会。我还愿感谢副秘书长的通报。

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重要问题。我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安排今天的辩论会并就该议题提交有益的概念说明(S/2011/627)。安全部门改革取得成功，对于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的国家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另一方面，通常情

况下，正是安全部门改革失败才导致某些国家仍然长期身陷冲突的困境。

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7/3)以及秘书长 2008 年 1 月根据该主席声明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提交的报告(S/2008/39)，全面地论述了该问题的复杂性。它们还确定了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若干具体行动要点。

要想成功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从一开始就必须明确认识到，这是一个国家的内政。因此，必须是有关国家自己领导和自主开展这一进程。推动这一进程的必须是本国需要，而非捐助者的优先事项。目前正在采用的能力驱动办法有必要变成一种了解和满足所涉国家之需的活动，而不是查对捐助国能给些什么。

安全部门改革的规范性原则仍应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本国同意原则的框架内，而不应模糊第六章与第七章各项规定之间的差异。这将确保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更广泛参与安全部门的改革仍然是因国而异，并成为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安全部门改革除非以机构发展为基础并与有关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现实相结合，否则，将无法巩固来之不易的维和成果。

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行动问题应考虑到以下事实，即，安全是一个很广义的词，不仅包括国防、警察和其它执法机构，而且也包括负责边界管理、海关、民事紧急情况 and 司法等问题的机构。鉴于这种宽广的范围，联合国为各种局势制定的安全部门改革行动计划，均必需仍然侧重于最关键的部门，而不应在边缘问题上耗费精力。

该问题的范围宽广，这也要求参与其中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制定长期战略并开展统筹努力和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组合应当在协助有关国家制定这种长期战略并统筹和协调国际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社会应当清楚地表明其持久力和承诺，为充分落实安全部门改革行动计划提供所需的资源。行动计划还应在所涉国家有关方面的利益基础上，全面地考虑到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

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指出，我们注意到安理会近几个月来有一种趋势，就是在扩大授权的同时，却不给予最充分的人力和其他资源。还有国家要求在成立特派团之前就对其进行审查。要求联合国特派团少花钱多办事的这种趋势，对于要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冲突和冲突后国家成功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行动计划，并非好兆头。

我们还听到，有人主张缩短联合国特派团授权期限，即使东道国赞成联合国有关特派团的继续存在，也照样这么做。违背东道国的愿望，在国内机构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之前，就过早地缩小联合国特派团的编制或加以撤出，有可能使该国重陷冲突，从而造成今后需要更多资源的情况。

最后，我愿表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必须建立在其最大强项——公正、公平和不干涉原则——的基础上。遵照这些原则，联合国系统和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将赢得有关各方的尊重和信任，而利益攸关各方则会配合联合国，从而开展成功、持久的安全部门改革。

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要承认有些国家在多族裔、多宗教和多语言社会开展安全部门能力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同时要把人权和法治放在首要位置。除了军警部门之外，联合国还应发挥此类国家政府的潜力，从它们那里借调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各方面的人力资源，因为他们的经验十分相似，而且对于应对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国家面临的挑战颇有相关性。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尼日利亚政府牵头，让我们今天汇聚一堂，讨论非洲的安全部门改革问题。阿希鲁部长先生，也请允许我本人感谢你主持我们的辩论会。

这次安理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讨论早就该进行了。一个国家守卫其领土、保护其公民以及维持其法律的能力，对于它行使主权和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能力至关重要。但是在太多情况下，当地安全部队却缺乏这种能力，或者更糟糕的是，它们威胁到本应为之服务的公民。太多时候，我们不得不依赖国际维和人员来临时填补缺口，而这本是一国人民宁愿凭自己的力量永久处理的问题。

目前，从利比里亚到海地再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维和人员的缩编都与建设当地安全机构挂钩。现在，至少有 11 项联合国维和行动、建设和平办事处以及特别政治特派团被赋予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活动的任务授权，其中有 10 个在非洲。联合国和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许多其它行为体为这些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做出了重要贡献。

例如，过去数年间，我国政府投入了 3 亿多美元支持南苏丹的国防与警察改革，为利比里亚的国防、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投入了 2.8 亿美元，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防与警察改革投入了约 1.1 亿美元。美利坚合众国还支持若干其它正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我们希望，今天安理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会以及我们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应激励我们在 4 个方面采取行动。

第一，我们应采取一种更加长远、全面的方法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正如秘书长在其 2008 年关于本议题的报告（S/2008/39）中指出的那样，安全部门不仅是指军警人员——它涉及整个国防体系、民法执行与惩戒人员、情报部门、边界管理机构、海关机构以及处理民事紧急情况 and 刑事司法部门问题的组织。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安全部门改革不仅是为某个营或建制警察部队提供基本培训与装备。它还涉及安全工作人员根据公认的人权规范与标准，建立一个合法并负责任使用武力的法律与宪法框架。真正的安全部门改革并不仅仅意味着招募更多的安全工作人员，它还

意味着通盘考虑其总体人数，决定怎样做才具有财政可持续性，并建立指导与监督机制。

第二，我们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法一直过于狭隘。我们必须拓宽方法，考虑当事国人民一再提出的要求，即明确承认人权、良政和男女平等与安全部门改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武装部队、国防部门以及和平缔造者的日常工作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会使这些机构更具包容性、更加民主，并提高安全部门改革的总体成效。一个避免腐败、促进平等及保护所有人的权利而非践踏这些权利的国防或执法机构，更有可能得到其民众的支持与信任。秘书长在其最近一份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中恰如其分地强调了这些问题。我们希望，他的下一份报告将提出衡量进展的具体基准。

第三，联合国需提升其专长，并在安全部门改革中发挥作用的各行为体、特别是人权卫士、发展机构、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协调。美利坚合众国赞赏维和部安全部门改革科、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其它实体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它们进一步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推广安全部门改革的经验教训与最佳做法。

第四，我们大家必须做更多工作，特别是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应对其面临的挑战，以协助在联合国系统外积累专长。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帮助在整个西非取得了重要的安全部门改革成就。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区域机构正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我们支持它们的努力。

我们都需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做出努力，以处理非洲沿海出现的一系列 21 世纪挑战，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贩卖人口、非法或未经管制的捕鱼以及环境退化。为此，海上安全部门改革对整体安全部门改革将日益变得至关重要。

美利坚合众国期待着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合作，在安理会和其它机构继续并加强对安全部门改革的重

视。特别是在非洲和其它经历太多痛苦的地方，我们寻求以一种国际方法实行安全部门改革。这种方法会倾听要求实现更美好未来的民众呼声，并加强当事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协助实现这些愿望的能力。

**李保东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赞赏尼日利亚倡议召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辩论会，我欢迎阿希鲁外长阁下主持今天的会议，也欢迎苏和副秘书长的发言。

安全部门改革是联合国维护和平、建设和平工作的组成部分。多年来，联合国为帮助冲突后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改革安全部门作出了积极努力，取得成效。随着联合国维护和平、建设和平事业的不断发展，如何帮助当事国更加有效、可行地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课题。我想着重谈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安全部门改革应该立足于由当事国主导，充分考虑其国情和特殊需要。国际社会的努力应该重在提供帮助和咨询，着眼于帮助当事国加强能力建设，同时要充分尊重当事国的意愿。

第二，安全部门改革应该着眼于当事国的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重点是通过改革，恢复法律秩序，使人民享有稳定和安全，同时使军队、警察等部门成为国家建设的参与者、社会稳定的维护者和经济发展的促进者。

第三，安全部门改革应该服务于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安全部门改革应该与推动和解、恢复经济、促进法治、保护人权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协调，相互补充。

第四，安全部门改革应该受益于国际社会的协调努力。联合国应借鉴多年来维护和平、建设和平工作的成功经验，制定帮助当事国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综合战略，发挥好协调作用，推动联大、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秘书处等形成合力。同时加强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沟通与协调。

中国支持尼日利亚起草的安理会主席声明草案。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召开今天的辩论会。主席先生,我热烈欢迎你与会并主持本次会议。我也欢迎印度外交事务国务部长Preenet Kaur夫人阁下与会。我还要感谢拉德苏副秘书长所作的激励人心的通报。

近年来,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日益得到承认。此类改革不仅是寻求和平、保护人权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它们在预防危机方面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今天要强调三点。第一,地方领导对安全部门改革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国家自主权也是如此。只有国家行为体才能确保完成这一进程,并且解决主要问题。如果缺少处理这些问题必需的政治意愿,外来行为体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安全部门改革依然是一个根据各国具体情况不同必须作出的长期努力,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当局的政治承诺。联合国在参与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努力时应当以一项包括优先事项、时间表和伙伴关系的明确战略为基础。这种分工在确定维和特派团的撤出战略时也至关重要。

在我们议程上的许多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安全部门改革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根本前提。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转变过程,其目标应当是创建高效、透明和民主的安全机制。任何此类安全部门架构的变革都必须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这一点在惩戒方面尤为重要。安全部门改革在预防暴力包括性暴力方面也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同样不可或缺的是包括通过训练国家安全部队和加强法治和司法机构能力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需要从战略上全面地处理安全部门改革。

第二,改革的各个要素——确立文官对安全部队的控制以及改善行动能力和体制架构——相互依存。只有协调的安全部门改革才能够持续和有效。一体行动是关键。因此,我们欢迎秘书处及其各部门、联合

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联合国行为体之间就安全部门改革开展紧密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安全部门改革已经成为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意见与开展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国际行为体特别是欧洲联盟(欧盟)所作的努力有关。很少有联合国是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唯一合作伙伴的情况。2003年的《欧洲安全战略》把安全部门改革作为欧盟联合努力的一个领域。欧洲联盟既在共同安全防卫政策的框架内,又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持。特别是在非洲,有许多表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紧密合作的事例。我们鼓励这些组织进一步扩大互动交流和交流意见。

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复杂的进程,应当在此期间广泛分享最佳做法,以便提高效率。在设计 and 执行安全方案时,应当始终把妇女、儿童、弱势群体以及遭到歧视的受害者的特殊需求考虑进去。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很高兴欢迎你今天来到安理会。

确保在冲突后国家安全和法治领域成功开展改革的最佳保障是实现坚实的和平、广泛的国家共识和可持续发展。毫无疑问,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是国家政府的主权权利。它们对结果负有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必须自己确定它们的优先事项,而且,它们的执行机构也必须负责具体执行。

此外,国际社会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帮助显然至关重要。不过,接受此类帮助的国家必须掌控制订战略和协调行动工作。在这方面不会有现成的解决办法,这些办法往往没有考虑冲突后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国际社会在提供任何协助时——无论其形式如何——都必须得到国家政府的同意,并且尊重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联合国在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援助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今天,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许

多初步工作，如建设和平努力等，都落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肩上。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完成他们的主要任务，即建立和平并且创造全面国家对话和可持续危机后发展的必要条件的同时，在建立有利于大规模提供建设和平援助的氛围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为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立执法和安全机构方面作重要贡献。

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工作，就如何向许多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持续国际支持提出建议。刚刚走出危机“白热化”阶段的国家面临复杂任务，需要在安全、社会和经济以及保护人权等相互关联的问题的基础上，制订平衡战略，以便解决它们。这需要在统一的目标和可预测的物资、技术和财政支持的基础上采取全面办法。

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区域能力展现出巨大效力。邻国和次区域组织对棘手问题有更好的了解，并且能够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作为今天安理会会议主席的非洲就是此类区域合作的清楚例证。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非洲国家在安全部门改革开展的活动。我们认为，这些国家首先和主要通过非洲联盟以及其它次区域组织框架开展活动，对指导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负有主要责任，国际社会也应当支持这些努力，它们不仅旨在解决区域危机，还旨在解决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相关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俄罗斯积极参与此类努力，包括涉及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努力以及其它倡议。

我们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协调主席声明的起草工作，我们支持通过这项声明。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与会，也欢迎印度外交事务国务部长 Preneet Kaur 夫人阁下与会。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请允许我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冲突后局势中任何稳定与重建努力的基本因素之一。为了加强安全部门改革和治安部队，政府和国际利益攸关方需要作出

坚定承诺和进行合作。但是，国家在该进程中的主导和领导作用至关重要。

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是重要的；而且协助国家当局制定可信的安全改革战略，有助于安全部门的问责制，并提高国家治安机构的专业化程度。安全部门改革必须被纳入国家领导的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框架和战略中。

必须考虑到已汲取的经验教训、每个国家的特定情况以及实地的条件。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是必要的。在治理、经济政策和增强法治和加强安全部门的努力中，强调全部门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做法，也是重要的。

安全部门改革也是多层次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组成部分。它往往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撤离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的定期报告，必须更好地反映对机构建设进程的评估。这将有助于确定现有的能力差距，为此需要精简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直接或长期支助。

重建和加强法治领域内的国家机构，是实现稳定和安全的、进行发展和更好地保护人权和个人自由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因此，必须在预防冲突和进行发展的更广泛框架内，谨慎地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必须以共同的框架和一致的全系统做法来增强能力，以便在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工作中，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一致、精心协调和相关的咨询意见。

联合国的作用是协助各国建设能力，通过有效和坚韧的机构带来持久安全。有关国家必须确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大大有助于该进程取得成功的因素，首先包括本国利益攸关者的政治意愿和共识，以及广泛协商、本国和国际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适当和妥善执行的战略、一致性、良好的时机，还有长期、可预见和持续的支持。

此外，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有赖于国家自主权、同受援国进行高质量的对话、安全部门改革工具的适应性、相关的国家和国际伙伴之间的良好协调、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这些因素都不能忽视，因为只有把这些因素结合起来，才能够导致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和持久性。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欢迎你今天的光临并主持我们的会议。我谨祝贺尼日利亚主动推动召开一次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这样一个重要内容的辩论会。我也感谢埃尔韦·拉德苏副秘书长的发言。

请允许我根据我们自己在几个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中进行合作的经验，谈谈葡萄牙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一些看法。

第一，我们认为，安全机构的改革是更广泛的重建进程和全国对话范畴内的组成部分。这一更广泛的范围也必须涉及社会和经济发展、保护人权以及巩固政府机构，最终目的是通过有效的公民参与，广泛促进人的安全。无视这些不同方面之间的联系，往往损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的重建努力，并增加再次陷入冲突的危险。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把建设和平的不同因素，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连接在一起的工作，是一种良好的做法，应当获得认可和鼓励。

第二，近年来，参与安全部门改革支助举措的国际行为体数量大大增加。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个别非洲国家，参加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例如，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索马里培训警察——是这一趋势的非常积极的例子。同样，我要强调欧洲联盟在向几个非洲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葡语国家共同体支持其几个成员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

随着向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国际援助的行为体数量的增加，我们应当保证在它们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主要是为了避免重复。同样在这个方面，建和委对确保一定程度的衔接，以及查明并促进不同举措之

间的协同作用作出了贡献。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在协调国际努力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我要强调的第三个方面是，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进程，它的基础是国家战略和当局要长期维持新机构的政治意愿。但是，没有必要的资源就无法进行改革。我们应该很清楚这一点。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配合，积极参与进来，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将停止不前。在这些情况下，各国很难单独进行这一必然是艰难的进程。我们可以在此提到几内亚比绍的情况，该国当局保证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战略，需要国际伙伴承诺执行该战略的主要方面。

第四，请允许我提及把伸张正义作为安全部门改革的基石的极端重要性。尽管军队和警察是巩固和平的关键，但是不应忽视一个发挥作用和有效的司法制度的决定性的意义，它是确保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发展正常运作经济的核心因素。

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投资，也是解决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武器和毒品走私的一个基本措施，这种走私在非洲一些摆脱冲突国家里是一个严峻的挑战。正如葡萄牙反复指出的那样，为了打击有组织犯罪，需要强大的国家安全机构。但是，也需要加强区域合作，主要是为了确保，在一个国家里的成功，不会对邻国造成更多的危险。

最后，我们应当牢记，安全部门改革通常是因最近冲突而陷入分裂的社会的和解进程的一部分。它往往涉及就国家的基础，包括宪法改革，达成全国共识。国际上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应当尽可能提倡包容性方法，以建立新的机构，突出那些能够对该进程作出贡献的包括妇女在内的不同群体和社区的观念。这样一种努力必将增强机构的合法性，以及冲突后社会的复原力。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今天亲临安理会使我们感到荣幸。我祝贺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会，并对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有用的概

念说明(S/2011/627, 附件)表示我们的赞赏。我感谢拉德苏副秘书长的通报。

我谨欢迎巴西国会议员高级代表团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

巴西通过双边方式和葡语国家共同体等组织, 支持在海地、几内亚比绍和东帝汶等许多不同地区的国家里的安全部门改革。这些经历表明, 安全部门改革要获成功, 必须由本国自主, 并且要适合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注重安全部门改革的技术层面是不够的。需要在政府、民间社会和治安部队中培养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政治意愿。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成为总体维和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一点也至关重要, 尤其是考虑到将前战斗人员重返平民生活的重要性。

巴西认为, 必须把安全部门改革有力地纳入更广泛的法治框架。我们必须在实地和总部两个层面集中力量, 加强全系统法治工作的协调一致性。我们欢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采取步骤, 加强支助安全部门改革。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专家名册, 我们重申, 这一名册要充分代表所有区域的现有能力, 这一点很重要。

鉴于今天辩论会的重点是非洲的安全部门改革, 我想简要地谈谈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巴西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及双边合作框架内,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参加了有关该国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特别重视安全部门的改革。它是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优先领域之一。目前已动员一些双边和区域合作伙伴支助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例如, 佛得角和几内亚比绍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葡语共同体的支助下, 于2009年4月在普拉亚举办了一次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圆桌会议。最近, 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为在更广泛的合作框架内支持政府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平台。

鉴于安全部门改革对于维护几内亚比绍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潜在推动作用, 该国政府一贯强调, 此

项改革是重中之重。政府已经为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复员人员养恤基金存入头笔捐款, 并采取行政措施使基金开始运作, 由此表明了它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切实承诺。

目前, 该基金能否立刻投入运作取决于国际伙伴是否支付认捐资金。该基金如能立即展开运作, 即能大大推动把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转变为专业机构, 使之能够为巩固该国和平与长期稳定提供支持。几内亚比绍和国际社会必须抓住这一机遇。失去这一势头就会拖延整个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

在几内亚比绍, 我们正努力确保将国家自主、国际合作与联合国援助结合起来, 以支助安全部门改革。要推动这一进程, 政治意愿、充足而且可预测的资金以及安全和发展工作两方面的结合, 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在几内亚比绍, 就像在很多其他国家一样, 我们希望上述因素能够带来有效力、可问责和致力于维护和平、促进发展和保障人权的安全部门的出现。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感谢你召集这次辩论会。我欢迎当前这个始于西非、对整个大陆都有助益的势头。

一个国家要想持续存在, 尊重法治, 那么安全问题就是国家建设或重建工作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因此, 安全部门改革是非洲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工作的有利工具。它能促进在施政过程中尊重民主价值和人权。它还能重建和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尤其需要进行安全部门改革。这意味着需要确保支付工资, 返回兵营, 设立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通过重返社会计划和退役计划来帮助复员的战斗人员等。它还意味着需要建立司法系统, 在安全部队人员从事了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下追究其责任。

安全理事会已经把安全部门改革纳入非洲维和行动的多项授权任务中。在科特迪瓦, 支助安全部门改革是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授权任务的重中之重; 联

科行动已根据7月份的安理会第2000(2011)号决议进行重组。我们在科特迪瓦面临着相当大的挑战，因为我们必须帮助两支军队进行整编并进行自我培训和装备。这项工作的成功是在科特迪瓦实现长期和平的一项关键要素。

要想取得成功，安全部门改革绝对离不开国家自主和强烈政治意愿。安全部门改革本质上是一项政治改革，不能由外部强加，而要依靠国家的坚定承诺。它需要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国际社会能够促进和鼓励这一进程，并提供后续行动，但是它无法代替伙伴国、国家行为体或民间社会。

国际社会自2000年以来就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刚果政府要分清其各种需求的轻重缓急，制订并颁布所需文件以界定改革内容，然后加以贯彻落实。

联合国可在鼓励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自主方面发挥作用。把安全责任从维和特派团移交给国家当局，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利比里亚准备利用10月11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来巩固其民主根基，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确保随着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逐步撤离，政府能够积极投入安全部门改革，尤其是警察部队的组建。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非洲的安全部门改革。我们必须更多地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方案之间的密切联系。安全部门改革的失败常常是由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方案不完备或管理不善，损害了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落实。由于安全部队有罪不罚或者和解机制缺乏而导致的充满怨恨的社会分裂也是风险因素。

更笼统地说，安全部门改革还必须解决人们想要一起生活这一根本问题，这个问题在冲突后的局势中显得尤为尖锐。在利比亚，新的执政当局非常了解这一点，请求联合国援助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支持他们重建秩序并确保法治得到尊重，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最后，安全部门改革方案需要持久、来自各种不同渠道的资金。双边支助、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像世界银行这样的国际组织都是我们寻求供资的渠道。

欧洲联盟(欧盟)多年来一直在非洲的这一部门发挥主要作用。在索马里，欧洲联盟一直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密切合作，训练过渡联邦政府的安全部队。它还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通过其特派团为安全改革提供指导和援助，由驻金沙萨警察特派团推动该国军队和警察的改革。欧洲联盟还在整个大陆积极开展工作，通过EURORECAMP方案帮助非洲联盟训练待命部队。

法国以本国的名义支持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培训，主要是通过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在欧洲派驻非洲及其他大陆的多种行动中，法国还派遣了许多专家。法国呼吁各方提供民事服务以援助发展，这种服务能够在武装部队支持下，让志愿青年获得专门职业培训，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平民生活。这种发展援助服务将成为切实处理冲突后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的办法。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欢迎你，并对贵国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会表示赞赏。我们还要感谢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作了重要的介绍性发言。

黎巴嫩赞同将由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表的声明。

在许多冲突后国家，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大多数国家(所有这些国家都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是建设和平的重中之重。如今，鉴于安全部门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明显，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和机构建设的更广泛框架内看待安全部门改革。

在这一方面，应该在法治的宽泛框架内考虑安全部门改革，并将其视为和其他建设和平目标相关的、基于国家自主权的政治进程一部分。与此同时，必须在长期和可持续努力的框架内构想和实施对安全部

门改革的国际援助。所有这些观点就是我们今天将通过的、黎巴嫩完全支持的主席声明草案的核心内容。

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在整个和平建设的持续工作中，更统筹地规划和实施联合国的任务授权。首先是调解，接着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而提供法治援助、赋予青年和妇女权力，以及社会经济复苏。安全部门改革自始至终都受到所有此类进程中进展的影响，其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能力满足具体环境下提出的各种要求、排除关键的政治障碍，以及填补资源缺口。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至关重要，尤其是鼓励采取更加前后一致和协调的方法在相关国家开展这些相辅相成的进程。而且，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全面实行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中，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作用非常重要。

我们要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全国进程，有可能逐渐改变国家能力和相关社会安全机构的看法。因此，国家自主权观念不仅是一个口号，而且还是冲突后国家的一个关键要素。

安全部门改革援助——无论是双边提供的，还是在联合国特派团和区域框架内提供的——必须设想为在与相关国家政府、以及包括妇女和全国民间社会行为者在内的最广泛的社会各阶层的密切协调下进行。在这一背景下，必须在所有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考虑到女童和妇女的具体需求，其做法是：支持改革和训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警察、军队和司法部门，并让妇女参与这些进程。

对国家行为体的能力和需求进行评估的结果应该用于指导安全部门改革援助的计划和实施，并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上。有关国家有能力主导自身的安全部门改革，必须成为理事会任务授权的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主席国尼日利亚正确地强调了南南合作，以及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日益增强的支持非洲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并主持这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在非洲所面临的前景和挑战的重要辩论会。

我还要对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的通报表示感谢。我要借此机会向他表示欢迎，并祝愿他成功履行职责。

安全部门改革是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与稳定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我们必须分析决定建立旨在提供安全并保证享有公民权利的体制框架的任何策略获得成功的诸多因素。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首先认识到一项基本原则，这即改革安全部门的倡议是一些更广泛目标，如加强法治、尊重和促进人权，以及创造有利于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环境等部分。

此类任务的范围很大，当然需要长期工作和承诺。在这一过程中，所有相关行为体都要负起责任并开展活动，以逐渐实现可行的、现实的目标。为了落实这些改革，还需要国家当局的政治领导和国际社会持续、可预见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活动局限于其议程上的具体案例。这些案例为我们提供了各种经验教训。下面，我愿提到其中一些经验教训。

第一个经验教训是，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在支持实现导致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第二个经验教训是，需要提供充分的工具和资源，以便实现任务授权中设定的结果；第三，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活动必须包括可持续的长期目标；以及第四，必须改进就制定和实施国家当局规定优先事项与国家当局开展的对话、磋商与协调，从而对安全部门改革进行有效和妥善的改革。

鉴于安全部门改革、预防冲突、建设和平、法治和经济发展之间的明确联系，本次辩论会应该旨在推进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和机构与此主题相关的、在其各自责任和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对话和协调工作。在联合

国机构中，大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被要求在确定概念和法律框架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从而使联合国能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方面展开全面工作，并利用各种资源，加强目前与国家当局的建设性对话，以确定共同提案和各项目标。

国家主权当然是关键要素和指导原则，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必须以此为基础。正如安理会在许多场合所说的，安全部门改革是一项主权权利，决定这方面模式和优先事项的首要责任在于相关国家。在落实国家主权原则时，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体制机制进行社会对话，以提供总体框架，并制定优先事项和目标，以此作为国家当局认为相关的改革的基础。必须强调，民主价值观、原则和方法是确立任何改革的正当性和可行性的工具一部分。

同样，为了成功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必须认识到，尊重法律、合法当局对使用武力的垄断，以及安全机构服从于民政当局，是实现稳定和可持续和平的决定性因素。

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机构和法律安全安排必须符合每一种情形的条件和特征。这是解释国家主权原则何以重要的理由之一，因为历史、文化、社会和经济背景决定着刚摆脱冲突国家负责提供安全的机制的形式和范围。这些因素还表明，改革进程应由有关国家自己作主。

应由作为本国社会合法代表的国家当局来确定在多大范围、通过何种手段、以何种方式和有哪些部门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支助。此外，如果国际社会没有足够的工具，通过提高决策透明度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武器贩运斗争的措施提供帮助，国家努力便不会奏效。

归根结底，必须提供援助，以便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每个阶段都提高国家机构的能力，帮助找到适合于每个局势具体情况的机制和方法，而不是强加对于建

立和建设长期和平的进程的国家自主权来说适得其反的方面或条件。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来到安全理事会，感谢你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并通过亲自主持赋予会议更大的重要性。

联合王国欢迎有机会讨论非洲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历史教导我们，若无正常运作的安全和司法系统，我们便无法建设稳定和繁荣的社会。有效和负责任的安全系统与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使人们在其日常生活中感到安全。在人们感到安全时，地方企业家就会开办企业，儿童就会上学，社会经济发展就会扎根。

我要重点谈两个问题：第一，确保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家自主权和公民参与的必要性；第二，将安全部门改革同更广泛的建设和平与法治议程联系起来的重要性。

首先，关于国家主权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已经得知，安全部门改革的最有效方法是确保国家当局领导、主导和推动改革努力。国际伙伴可以在支助改革进程、提供咨询意见和不时提供资源方面发挥作用，但政治领导必须来自受援国。政治领导必须伴有促进安全部门必要和有时棘手的改革的意愿。当改革同更广泛的政治进程或和平进程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时，这一点特别重要，而情况往往正是这样。

尽管各国政府可以发挥中心作用，但必须扩展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以便让广大民众参与。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法会把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一般公民的需要放在首位。

在一些国家，军队或警察在许多公民看来是国家政权的主要面孔。因此，它们的行为和满足公民需要的能力会对人们对国家政权合法性的看法产生过分影响。至关重要的是，国际伙伴应当以注重那些对一般百姓来说极为重要的安全和司法方面和促进而非损害人权的方式支助改革。这是确保建立合法和负责任的安全系统的唯一途径。

其次，我们不可孤立看待安全部门改革。我们必须把本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会放在帮助各国建设和平与加强法治的国际努力背景下对待。安全、司法和经济问题相互联系在一起。必须将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纳入含有来自军界、政界和发展界的专门知识的更广泛建设和平战略。

有证据表明，我们尚未做到公平。国家往往很难获得援助，以便发展其警察部队或司法部门。当国际社会为警察训练提供支助时，这种支助往往没有同司法系统的改进充分联系起来。我们大家必须力求制定更加连贯和更加协调的国际对策。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更加协调的国际对策的一部分，但仅是其一个部分而已。我们当然同意印度国务卿阁下提出的看法，即不应当过早地缩编维和行动，以免破坏稳定，也不应当赋予维和行动以它们不具备的资格或没有的资源来执行任务。这项原则包括不将其他行为体能够更有效和更可持续执行的任务赋予维和行动。

联合国可以同欧洲联盟等其他多边伙伴以及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知道，协调的行动会损害国家自主权和整体方法。我们必须继续支持联合国力求在冲突后立即作出反应，特别是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同司法、法治和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活动联系起来。

联合国在采取更加联合的建设和平方法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仍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将联合国的政治、人道主义、发展和安全系统汇聚在一起，为国家改革努力提供有效支助。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尼日利亚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赞同今天早些时候将由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本次辩论会由尼日利亚外交部长你本人主持。我们欢迎你来到安理会。

尼日利亚与南非一道共同主办了2010年5月14日举行的关于非洲对安全部门改革的看法的高级别论坛；那次会议的成果已提交给秘书长。我们感谢拉德苏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向我们介绍秘书处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开展的工作。

鉴于我们自己的历史，南非极为重视安全部门改革，因为我国安全部门的改革和变革既是宪法规定的目标，也是政治目标。南非采取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法是一种整体推进的方法，旨在建立有效和接受问责的安全机构。这种机构对于建设可持续和平、发展、和解及人权文化来说绝对不可或缺。

南非认为，建立接受问责和民主的安全机构对于消除不受节制的安全部队在任何国家政治生活中可能起到的潜在破坏局势稳定影响至关重要。因此，联合国同各国政府合作，以加强安全部门改革，这种作用在预防冲突方面至关重要。联合国的合法性和全球性使它具有促进协调的安全部门改革的特殊责任。

秘书长2008年报告(S/2008/39)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假设和原则今天仍然有效。我们还确认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维和任务层面日益增加的地方，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还被视为对于建设和平来说重要的因素。我们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日益参与工作。

南非确认联合国同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建立密切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参与其中的各个行为体要求捐助方加强协调，以便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和避免工作重叠。

在区域层面，非洲联盟(非盟)正在制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政策框架文件。这项文件将把重点从军事安全转向人的安全，保卫和保护所有公民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不安全，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一政策框架的理由和范围强调非洲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自主权的重要性。外界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所作的许

多叙述并不完全符合非洲的方法，因为人们宁愿提及源自非洲的参考资料。我们已经原则上通过了该政策框架，并将在 2012 年非盟首脑会议期间向非盟大会提出这一政策框架。

非洲大陆安全部门改革的经验表明，安全部门改革不是一种活动而是一个进程，需要持续不断的关注和政治意愿。在我们参与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过程中以及在我们南非自己的经历中，有一点变得很明显，那就是每个国家都面临它自己独特的挑战。因此，无论采取什么方法，都必须符合当地情况。

从这些经验中，我们还汲取的教训是，只有坚持当地自主的原则，安全部门改革才可能持续。因此，安全部门改革不能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应当同摆脱冲突的国家密切合作，包括在承认妇女和弱势群体可发挥促进改革的重要作用方面。

最后，如我们所说的那样，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和全球性，赋予它在国家自主原则的基础上协调解决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特殊责任。所涉国家的合作和同意，是联合国可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的基础。此外，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形成的战略伙伴关系，说明联合国在促进非洲大陆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能够推动我们朝着促进和协调我们对安全部门改革采用的办法这个方向又走近一步。南非支持今天晚些时候将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草案。

**梅索尼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安全部门改革对许多正在继续努力稳固脆弱和平的非洲国家至关重要。我欢迎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并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组织本次辩论。我们赞扬尼日利亚主持本次辩论，并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夫·拉德苏先生的通报。

鉴于在座各位意见一致，加蓬谨简单地先行欢迎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通过安全部门改革建设和平，应有助于摆脱冲突的国家避免再度陷入冲突。为了更好地应对安全部门改革的种种挑战，我们认为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并在这方面更好地统筹发挥东道国的作用。这种办法当然必须是基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以及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相互之间现有的联系。

为了确保持久和平与稳定，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包括提高一个国家安全机构的能力。安全部门改革的努力可以帮助恢复交战各方之间的信任，矫正军队和政治行动体之间存在的负面联系并避免出现安全真空，因为这可能让人民面临暴力和武装团伙残余分子虐待的风险。

安全部门改革往往提出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问题。我们清楚地知道，维和行动不可能在一个危机或刚摆脱危机的国家无限期地存留下来。然而，在维和行动结束后，除非东道国能确保本国人民安全，否则，稳定无法确保。因此，我们认为，应在维和特派团部署后不久即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问题。如果不能从一开始就充分顾及这个问题，如果安全部门改革的实施得不到有效支持，那么，建立和加强和平的努力将受到破坏。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仓促撤离以及中非随后出现的安全局势，就是佐证。中非共和国今天面临诸如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和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伙暴力卷土重来的情况。中非安全部队几乎没有能力保护民众，使其免遭这些团伙的暴力侵害。

我们欢迎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内设立安全机构股。我们希望该股集中关注该国安全机构改革。

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一致的办法，还意味着活跃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所有各利益攸关方应该以合作的方式一致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非洲大陆次区域组织相互之间现有

的合作。我们当然希望，继续向非洲联盟提供支助，以帮助非盟制定其安全部门改革的办法。

有效的办法还涉及如何发挥与诸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基金和主要国际捐助方等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协同作用。如果各种方案得不到足够的财政资源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努力将难以实现其目标。建设和平支助基金的作用，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或尚未列入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中的作用，值得称道。

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东道国的作用至关重要。它应该对改革拥有自主权。在这种背景下，改革首先是一个政治问题。正是借助政治协议一个国家应该确定改革的优先事项并为其安全部队提出新的设想。这种设想应该是作为建设和平进程一部分而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全国政治对话的结果。国际社会应该只是在支持东道国政府的努力方面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我们谨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堪称典范的努力。这方面的努力旨在同刚果政府及其国际伙伴一道加强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连贯性。

为了具有可持续性，安全部门改革还必须为彻底改变政治利益攸关方、安全机构、民间社会和平民百姓之间的关系创造条件，从而使一种新的安全文化取代危机期间盛行的文化。因此，需要培育一种能够帮助整个社会恢复信任的新型军民关系。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参与。妇女在安全机构中应该得到更充分的代表。她们的权利也应得到适当尊重。

在这方面，应该继续支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将妇女融入该国警察和军事机构的努力。同样也应继续支持为军事人员提供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的培训。

最后，重要的是，我们要重视潜在的问题，特别是有罪不罚这一棘手的问题，以及对实施暴力虐待平民负有责任的安全部队人员绳之以法。

最后，加蓬仍然确信，提高安全部门改革的成效对于确保国际社会在刚摆脱冲突国家建设和平努力方面产生持久的影响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经安理会成员协商，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 2007 年 2 月 21 日 (S/PRST/2007/3) 和 2008 年 5 月 12 日 (S/PRST/2008/14) 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题为‘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 (S/2008/39)，强调建立一个有效、专业和接受问责的安全部门是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同样，安全部门改革突出表明，实效、问责制和善治是相辅相成的安全要素。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的大部分安全部门改革援助是在非洲国家实施和提供给这些国家。与此同时，一些非洲国家正成为这种援助的主要提供者。安全理事会欢迎这种非洲内部的合作，并强调，必须更多考虑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非洲观点。这包括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与妇女和民间社会成员分享知识与经验。通过把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重点放在冲突后国家人民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将显著提高这种支助的合法性、生命力和可持续性。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过程，并重申，在确定本国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法和优先事项方面，有关国家享有主权并承担主要责任。这项改革应是一个由国家自主的进程，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成功协调必须建立在全国共识的基础上，并由政治领导层和推动改革的政治意愿所驱动。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在协调安全部门改革支助方面的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制定战略构想和改革参数；确定差距和需要；排定各方面技术支助的优先次序；避免捐助者所做工作的重叠。

“安全理事会在考虑到推行改革的国家所受能力限制的同时，鼓励这些国家争取向安全部门改革分配本国资源，以确保这些改革的长期可持续性和生命力。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改进妇女在有关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讨论中的参与情况，并根据有关国际法鼓励妇女参加本国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鼓励建设一个面向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并顺应其需要的安全部门。

“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区域框架作为多边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一个重要基础而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以建立一个供其实施的非洲大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安全理事会鼓励其他区域考虑建立这样的伙伴关系，以更好地帮助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建立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的区域框架，在其中体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安全理事会又意识到，双边行为体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行为体向非洲安全部门改革努力提供支助，并向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这样的组织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领域采取的其他举措提供支助。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的主席声明指出，需要在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包括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及早提供适当的支助，并指出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对于防止冲突的重要性。鉴于非洲持续存在的冲突，安全理事会重申安全部门改革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着重指出，应把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作为更广泛和更全面的各种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包括非洲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促进参与其议程所列各国安全部门改革的本国和外部行为体之间的通盘协调和彼此协调。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所提供的支助必须在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应有助于全面加强联合国的法治活动以及更为广泛的重建和发展工作。这将需要继续与有关的联合国行为体进行协调，从而确保以日益协调一致的方式行事。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努力推行安全部门改革时必须认识到有罪不罚问题。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在过去几十年已发生很大演变，从主要是监测停火发展到复杂的多方面行动，寻求执行建设和平任务和消除冲突根源。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为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规定了以下任务：为建立安全部门框架提供战略性援助，并建设安全和执法机构在人权培训、保护儿童以及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重要领域的的能力，以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包括支持非洲的这些方案。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继续在适当情况下把安全部门改革内容作为联合国行动规划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安全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在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可持续的安全机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赞扬联合国，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股和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综合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为此制定指导意见，建设民事能力，建立协调机制以及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开展合作。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最迟在 2013 年初提交联合国为安全部门改革，包括为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所提供支助的评估报告，并考虑到联合国援助与防止冲突和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以及有关联合国机关和行为体的意见，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综合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提出建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1/19。

我现在请安东尼奥先生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们高度赞赏印度外交事务国务部长 Preneet Kaur 夫人参加会议。我们也赞扬巴西代表团中包含了巴西高级别议员。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对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向你表示祝贺。贵国的历史雄辩地证明贵国持续支持并致力于寻求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与维和行动有关的问题上。

我还要感谢埃尔韦·拉德苏先生非常有益的通报，并重申非洲联盟(非盟)愿意继续配合他的工作。

首先，应从非洲联盟在处理该大陆和平与安全挑战方面的作用不断变化这一背景来看待我们参加本次及时、重要的辩论会。非盟作用的这一变化是与《非盟组织法》和《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所载各项原则与宗旨相一致的。第二，我愿宣布，正如主席先生你已提到的那样，非洲联盟已着手采取步骤，将非洲大陆安全部门改革的政策框架制度化。非盟国家元首大会将在其定于 2012 年 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下一届首脑会议上审议并通过该框架。显然，一旦获得通过，非盟将高兴地与各方分享该框架的内容。

该框架文件是执行非盟国家元首大会 2008 年 1 月决定所交付任务以制定非洲大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08 年的那项决定是在 2007 年 11 月南非开普敦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国际研讨会成果的基础上制订的，该会议由南非政府主办，并得到了斯洛伐克政府的配合。

非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于 2006 年获得通过，这是非洲联盟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一个转折点。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特别呼吁重建并加强非洲安全机构的能力，以改组各国家机构、特别是那些涉及安全与司法的机构。

非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草案拟订过程中的另一个重要突破是，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主办，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一个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非盟、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安全部门网络的安全部门改革专家以及合作伙伴代表，会议使非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草案得以于 2011 年 5 月得到非盟成员国专家的认可。

2009 年 3 月举办的研讨会的重要成果包括：为非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制订过程制定了路线图，商定了非洲和联合国之间的安全部门改革战略伙伴关系协议。这种伙伴关系对于借鉴非盟与联合国之间在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领域已建立的伙伴关系，便于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做法而言至关重要。

此时此刻，我愿提及，如果没有非盟伙伴们的有力支持，特别是如果没有联合国从一开始就通过其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与维和部的安全部门改革科发挥作用，非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的制订进程将无法走到这一步。一系列支助包括为各种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募集资金，为此我们很感谢联合国，同时也期待它继续提供支助，特别是有鉴于非洲联盟正从政策制订转向由非盟成员国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活动，其首要重点是国家自主权和国家主导权原则。

非洲联盟还与非洲安全部门网络建立了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强有力工作关系。非盟和联合国继续借助非洲安全部门网络的知识专长，以落实非盟-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伙伴关系——非洲安全部门网络极其出色地发挥了这种作用。

非洲联盟还愿感谢欧洲联盟为非盟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初始资金，并感谢它预计将提供的更广泛资金。我们还同样感谢挪威政府提供安全部门改革培训，并感谢卢森堡大公国为召开会员国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会议提供支助。

最后，我愿强调，非盟仍然认为，和平与安全是通过区域一体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因此，我们吁请联合国和所有伙伴确保在安全部门改革战

略伙伴关系中切实纳入区域视角，同时使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发挥关键作用，许多发言者已提及这一点。因此，我们支持今天会上通过的主席声明(S/PAST/2011/19)中重点强调的各种区域安排，非洲联盟欢迎并高度赞赏该声明的内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把安全部门改革定为今天专题辩论的主题，并感谢你突出强调非洲的前景与挑战。我们相信，今天的讨论将使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个复杂的进程，并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在冲突后国家发挥的重要支助作用。

我感谢埃尔韦·拉德苏先生所作的非常清楚和具有启发性的通报，并祝他在履行艰难而崇高的使命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得到安理会授权的安全部门改革是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一个关键过程。建设一个具有专业素质、高效力和接受问责的安全部门对于奠定和平、可持续发展以及经济复苏的基础至关重要。在我之前发言的大多数人甚至所有人都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关键原则是国家自主权。

安全部门改革是国家的主要责任。联合国的作用是国家当局施行改革时向其提供支持。每一个国家都应当对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享有自主权。联合国应当根据所在国的请求，通过维和特派团提供安全部门改革的援助。这种援助应当根据各国的特殊情况和需求做出调整。

如果维和特派团的东道国当局不发挥领导作用，改革将无法奏效。这种领导作用首先体现于安全局势评估，以确保后续改革有机会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是，要让安全行为体参与，以确定运作失灵的地方，并且采取安全机构再正常发挥职能所需的纠正措施。

然后，这种领导作用要让国家当局参与设计和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很多时候，不幸的是，安全部

门改革未获成功是由于缺少国家当局的参与。令人遗憾的是，在国家层面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努力往往不是来自当事国，反而是由外部行为体提出建议。这种做法阻碍了国家行为体参与这一进程。

在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之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组建由政治机构有效控制的有包容性的安全机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已经清楚表明的是，任何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都与是否有能力顺利完成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如果不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安全部门改革就无法取得成功。维和特派团通过部署女性军事和警察人员，能够间接鼓励东道国把妇女纳入其安全机构之中。向非洲的维和特派团部署女性组成的警察单位在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安全机构决策进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非洲，事实表明，妇女参与和平努力证明是极为有益，甚至是至关重要的。

捐助方之间的协调一致性是安全部门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在过去，由于缺乏协调和磋商，捐助方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开展的活动出现重叠。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的经验使一致性可能得到改善。做到这一点，主要是通过建立法律框架，比如说共同承诺声明，从而使国家当局、捐助方和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安排援助，避免重叠。

安全部门改革还必须是在更大范围建立法治努力的一部分。它应当有助于增强联合国为在维和行动中确保法治而采取的行动，同时避免行动或架构的重叠。

作为一个非洲国家，摩洛哥多年来在技术援助和安全部队培训方面，积累了与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双边经验。我们仍然愿意分享我们的经验，并且通过最佳做法来加强这些经验。从我们自身经验中，我们汲取的经验教训之一是，我们不应满足于提高安全提供者的行动效力，而是还应当把司法管理体系改革包括进去。此外，还应提高国家在一个尊重人

权的民主控制和监督框架内处理改革进程的能力。只有通过强调效力、健全管理和公开治理，并且通过确保所有这些要素相辅相成，我们才能够一起应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Rishchyski 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尼日利亚提供这个机会，来讨论以非洲大陆为背景的安全部门改革。对加拿大来说，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进程，国家借此寻求建立有效、负责任和有代表性的安全机构，从而以符合民主规范和善治原则的方式发挥它们的正当职能。非洲大陆的许多国家仍然面临着破坏其人民生活的各种形式的不安全状况。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重要的一个透镜。通过它，非洲各国能够制订战略，以使其安全部门发生脱胎换骨的改变。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简要谈几点。

加拿大积极地为联合国内部的倡议作贡献，并且在协助各国努力改革其安全系统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我们的援助是多层面的、整个政府的努力。通过项目融资、政策制订和在治理、司法、警务、边境管理、惩戒和军事等领域部署从业的人员，包括专家和顾问，我们参与到各种活动中去。我们目前在联合国的几个非洲特派团中为相关领域作贡献，其中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此外，加拿大支持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以便统一开展横跨不同方案和基金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我们支持通过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开展内部能力建设的举措。这一举措是为了在实地训练和技术支持等领域并通过制订技术指导说明来协助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作为捐助国，加拿大支持改进全系统一致性，特别是在借助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并与之相协调的情况下来开展工作。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赞成，安全理事会应当强调继续酌情把安全部门改革纳入联合国在非洲行动的未来规划中。例

如，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及其一个国别组合的主席，加拿大注意到，安全改革和相关的司法改革在该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6个国家中都是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实地获取宝贵经验，以便能利用这些经验来帮助提供安全理事会制订任务授权和联合国系统过渡规划工作所需的信息。

因此，加拿大赞成，来自国际捐助方的援助必须以国家自主权和各当事方的承诺为基础。特别是，开展改革的国家必须有政治意愿来支持这些举措。在规划安全部门改革举措时必须考虑一个国家的政治环境，以确保环境有利于改革，同时确保支持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努力将有机会取得成功。

**(以英语发言)**

最后，加拿大欢迎为评估联合国对包括正在非洲做的各项努力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支助而发出的呼吁。评估应当具体审视是否有机会加强联合国的机构间协调，包括捐助方对各个机构的协调作用。此外，我们认为，评估应当审视如何在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提高联合国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

最后，我们大力鼓励安全理事会目前对安全部门改革能力进行的讨论。我们相信，归根结底，健全的安全部门改革政策和做法有助于促进全非洲的区域和整个大陆的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邀请我国参加今天的辩论会。它为总结联合国系统内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的基本事态发展以及讨论需要作出哪些额外努力，以全面、一致和协调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并特别注重非洲的经验和需求，提供了又一次有用的机会。

我谨赞扬尼日利亚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欢迎主席声明(S/PRST/2011/19)的通过。我们认为，它对联合国系统内目前进行的安全部门的工作作出了非常有贡献。

斯洛文尼亚感到骄傲的是，2007年2月在我国主持下召开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见S/PV.5632)，为推动安全部门改革的议程，包括2008年秘书长的划时代报告(S/2008/39)，以及建立安全部门改革的机构框架定下了基调。

自2007年以来，联合国系统内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建设已经取得长足进展。为提高对安全部门改革的认识、增加在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专长和知识、推动联合国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概念性工作、提倡综合方法、增强文职能力以及最重要的是在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一系列广泛的活动中向国家当局提供更加系统化和更有针对性的援助等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

然而，我要强调会员国面临的各项挑战，以便使其工作人员作好准备，不管是在联合国特派团中服务的警察、军事分遣队还是文职人员，他们在支持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改革、改组或转型方面，可发挥直接或间接的作用。在如何落实安全部门改革原则方面存在着指导差距，并且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人员的部署准备方面存在着能力差距。这是警察和部队派遣国需要解决的挑战。

国家自主性仍然是联合国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所应遵循的主要原则。这不仅是道德上的头等大事，也是切合实际的考虑，因为，假如国家行为体不主导安全部门改革的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它们就不可能成功。所有人都认识到这一点，包括有关的捐助国。

除了国家自主性之外，其次就是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重要作用，凭借其合法性、专长和能力，这些行为体能够大大帮助实现当地安全部门工作中的可持续进展。最近联合国系统同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在发展概念、联合培训、联合评估团和其他领域所做的工作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联合国在这方面同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进行了特别密切的配合。

我们强烈认为，在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协调机制中采取区域和次区域方法至为重要。我们同样认为，必

须提倡自下而上和注重需求的方法。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斯洛伐克同区域中的紧密伙伴国家一道，在DCAF——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的协助下，举办了三次区域讲习班，以便就最相关区域的安全部门改革进行讨论和作出具体努力、促进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协调机制。

我们同南非一道于2007年在开普敦举办了第一次这种区域讲习班，对确定非洲联盟如何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进程以及对加强非洲联盟同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的合作，作出了极大贡献。随后举办的两次讲习班同样有益，一次是2009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讲习班，一次是2010年在雅加达举行的东南亚讲习班。实际上，我们最近同另一个区域伙伴接触，正在考虑能否在另一个重要区域举办第四次区域讲习班。

斯洛伐克乐于作为一个诚实的中间人继续帮助建立信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同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并且促进积极的协同作用，同时设法避免重复。

正是这一背景导致我们早在2008年发起成立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该小组此后主要担任会员国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同机构间工作队共同主席之间的联络人，因此发挥了有益的作用。我们作为之友小组的主席，谨借此机会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的受援国，把这个工具当作一个平台，以便交流经验教训、阐明其需求并确定用及时和有效方式解决它们的最佳方法。我们准备继续帮助这种互动并促进更多合作。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要强调一个事实，我们最近看到，冲突后国家和民主转型期国家最近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提出更多援助要求。这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需要额外的能力。我们认为，以全面、一致和协调的方式解决这些挑战是我们的共同义务。我谨邀请全体会员国本着这一精神对待目前的任务。

本着同样精神，并且在民主政体共同体的范畴内，目前斯洛伐克同荷兰一道，正在探索我们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突尼斯解决该国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面临的挑战。

与此同时，我们作为设在日内瓦的国际安全部门咨询小组理事会主席，致力于在实地和特别是非洲的培训和咨询工作中，帮助及时和高效地增强联合国系统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向你保证，我们将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同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进行充分合作。这是联合国在冲突后或过渡期促进和平、稳定、发展、法制和正义的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召开本次辩论会。安理会上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是在 2008 年(见 S/PV. 5889)举行的。现在是对已有的进展进行总结的适当时刻。

为了节省各位宝贵的时间，我将宣读我们在会议室分发的讲稿的简略文本。

我们必须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平衡和整体方法，使其能够促进落实我们的大目标，即：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以及充分尊重人权与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冲突预防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在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中，必须充分理解和顾及这一点。

联合国和世界银行最近发布的报告凸显了安全、正义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哪里施政不力、法治和反腐败机制遭受忽视，哪里就会频繁发生动荡及政治和刑事暴力。暴力导致冲突风险增加，且不提其对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

所有安全部门改革努力都应当在法治和善治这个总框架内进行。我们要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部

门改革股的努力和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的努力。我们鼓励该工作队继续努力提高协调性。

显然，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联合国最近对国际民事能力进行了一次审查。在那次审查中，国际民事能力审查高级咨询小组确定了若干能力不足的领域。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部门改革被列为能力不足问题最为严重的领域。

对安全部门的支助涵盖错综复杂的技术性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可能要求外界提供专门知识，以补充国家能力。此外，安全部门改革不止要求作出诸如将安全部门调整到适当规模或训练和装备军警人员等关键但却范围有限的努力。安全部门改革还可能意味着必须制定国家安全部门战略和立法，或加强对安全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这些努力就其本质而言是政治进程，主要责任和主导权只能在于各国政府。

各国政府负有管理和协调国家改革努力和国际支助的主权权利和首要责任。支助方和受援方均采取确实由需求驱动的方法，会解决许多协调问题。国际民事能力审查高级咨询小组也提出了这方面的具体建议。通过采购、政策框架和伙伴关系管理机制等方面也可以促进国家自主。不能把国家自主降格为政府自主。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存在的目的是为民众服务，包括为被边缘化者服务。

应当特别重视让妇女参与规划、领导和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妇女是捍卫和促进安全与法治工作中的行为者和利益攸关者。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联合国系统应当具体贯彻落实这些建议，而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则应当给予支持。我们还鼓励所有行为体充分利用有关性别平等和安全部门问题的工具包，其中提供了切合实际的指南。

非洲国家是安全部门改革援助的日益重要提供者。因此，应当考虑不仅对能力建设，而且也对评估工作以及改革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为采取区域方法。非洲

国家对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看法可帮助使安全部门改革工具更好地适合具体国情，因而有助于增强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的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北欧诸国全力支持旨在提高非洲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能力的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倡议。我们还热烈欢迎非洲联盟正在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同包括区域经济体和区域机制、非洲和国际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和非洲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种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政策框架。

最后，我们认为，安理会今天要求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的报告将有助于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更有效和更协调的对策。为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在这一至关重要的领域提供全面支助，我们各方都必须确保它获得足够的支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尼日利亚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辩论会，并对邀请我们参加本次会议表示感谢。

将非洲作为本次辩论会的重点是一个适时的步骤，原因有两个。第一，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多数维和任务均与非洲大陆有关。第二，这些任务规定日益包括安全部门改革的内容——这样做理所应当。

安全部门改革是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议程上的一个基本要素。如果不对安全与防卫部门加以改革，或者改革管理不善，就会对一个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造成影响，严重破坏局势稳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国别组合主席，我可以证实，安全和防卫部门的深入改革对于可持续建设和平与加强法治来说是必要的。与其他地方一样，几内亚的安全部门改革无疑同建设和平特别是民族和解工作的其他优先领域有着内在联系。对安全和防卫部门进行深入改革需要政治意愿，还需要国际社会始终不渝地提供支助，包括财政支助。我们必须对有关国家当局在这方面发出的呼吁作出回应。

安全部门改革还同司法部门改革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公民需要有适当的可用手段来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利比里亚在建立综合性安全和司法中心方面以及在让妇女参与有关努力方面采取富有创意的办法。

一个国家政府，不论其是否刚摆脱冲突，其是否具备合法性取决于其文官机构是否能够控制其军事和安全机构，而且也取决于后者是否能够捍卫平民的人权和尊严。在这方面，2010年，卢森堡资助了一个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执行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使刚果国家警察专业化，以便能够更好地执行其保护刚果公民的重要任务。

一国的安全部队和执法机构也必须是制止腐败和治理不善现象的堡垒。因此，要想避免发生不幸事件，就必须及早地将安全部门改革与实行透明财政制度和健全公共财政审计制度挂钩。

与所有改革一样，在安全部门改革过程中，国家自主权不可替代。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卢森堡有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支助由非洲联盟委员会于5月份组织召开的会议，以便让非盟成员国专家能够审议非洲联盟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政策框架草案。我们希望，在定于2012年1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下次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非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会通过这项政策框架草案。

秉持同一精神，若干年来我国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做出贡献，以支持其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特别是，我们支持了应当事国当局请求，根据其需要，快速部署专家，为从事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影响安全部门的许多问题，就其性质而言属于区域或国际问题。我国确信，本着有效的多边主义精神，所有各方，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非洲区域经济体，以及欧洲联盟和双边伙伴，都必须承担起自己的那一部分责任。《里斯本条约》建立欧洲对外行动局，统一协调相关政策手

段，籍此进一步加强了欧洲联盟全面促进安全部门改革的方针。卢森堡作为一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及联合国成员国，决心坚持其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包括通过参加纽约之友小组的工作来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提供一个非常有益的概念说明(S/2011/627)。我还要表示，我非常感谢埃尔韦·拉德苏副秘书长的通报，通报为我们全面介绍了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存在的各种挑战。

本次辩论非常及时，因为我们需要总结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评估必须维护法治的国家和保护本国公民和边界的国家机构可以得到的国际和区域支助。

过去 20 年，我们对安全的认识已经从军事、以国家为中心的观点发展到更广的范围，包括运作正常时可提供安全，但如果无效或腐败时也可能成为不稳定因素的各种重要的国家和非国家的机构和行为体。国际社会改变仅注重国家安全的立场，形成了强调人的安全和提供安全和公正的机构的方针。

目前的安全部门改革概念形成于四年前 2007 年的辩论(见 S/PV. 5632)。今天，我们继续以经验教训和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新的连贯和全面的做法为基础，这一全面做法包括改善安全机构、法治、善治、尊重人权与国际合作。我们都同意，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关键是国家自主权和捐助方支持伙伴国家改革活动的方方面面。

今天，我们都认识到，为培养和促进国家自主权，我们必须同政府和当地安全机构合作，从评估到规划、从联合执行方案到审查政策和评估经验教训。任何国家都不应照搬捐助方的方法或思路，而应该根据人民迫切需要的现实，以及他们的能力和决心来决定变革的速度和轨迹，让安全机构接受同等的问责和效力。在界定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方面，联合国和安理会有主导作用。这项政策的目标是本国主导的协调，包

括从区域组织、捐助方到地方当局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北约传统上是推动欧洲防务和安全部门改革和协助伙伴国的首要推动方。自《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已经在诸如民主管制武装力量、边境安全和管理、反恐、打击非法贩运、警察培训和改革、反腐败、选举立法和司法改革等活动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欧洲联盟有不争的安全部门改革纪录，在过去五年中向 70 多个国家提供了援助。欧盟在其成员国的经验基础上继续努力，向非洲和其他地区的伙伴国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支持。长期以来，意大利男女参加一项内容广泛的国际方案，支持东南欧洲、亚洲和非洲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建立和恢复法治和安全机构。过去两年，意大利推出多个方案，目的是协助索马里联邦和地区政府。

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在和平时期尤为如此。有时一个国家或地区已经爆发暴力，出现全面危机，有效地支持其安全部门为时已晚，或政治和财政代价太高。为了帮助确保受援国的充分自主权，安全部门改革始终胜于预防措施。

非洲国家面临的许多安全挑战，也是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交集的结果。非洲许多地区的需要的此种相互关联在一些领域显而易见，这些领域包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缉毒行动、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人口，以及防止洗钱和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所有非洲行为体面临的共同安全挑战显示，需要以国际合作为基础的创新和总体解决办法。第一步是加强区域合作，包括采取调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的办法这样做，特别是调动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经济共同体，并加强其自主权。我们还必须拓宽视野，充分调动主要国际行为体参与在非洲大陆上的全面合作。

联合国和八国集团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正在设法全面应对这些威胁，并确保与所有有关行为体协

调。时机已到，应当建立合作机制，帮助我们识别和确定优先举措，同时充分尊重联合主导的原则。首先需要找到明确的协商方法，用于收集各地区国家的意见，评估综合该意见，并提出符合条件、可由相关财政机构提供资金的倡议。可采取行动的领域可以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非法移民和跨境合作发展活动、培训、环境、民事保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自然灾害的管理。

许多其他潜在干预领域需要制定基础广泛的战略，顾及不同地区国家的共同需要，以便更好地整合以下几方面的举措：边境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人力资源的培训和投资及保护环境。我们认为，以上所举仅仅是不可避免地需要用跨区域办法解决的几个领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尼日利亚组织本次会议，让斯洛文尼亚有机会就此问题阐述自己的意见，这一问题对联合国及其成员极其重要。这次辩论既及时又必要。多年来，安全部门改革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全面解决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各种冲突后局势的努力的组成部分。

我仅作一简短发言，因为前面的发言者已经阐述了安全部门改革近期内面临的各种主要挑战。必须把这些挑战看作为加强我们共同努力的机会，不仅是提高我们对改革进程的认识，而且商定一套工具和机制，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处理冲突后局势。

安全部门改革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它始终涉及其他问题，而且这些问题之间往往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安全部门改革只有适当地融入环境，与受援国已经发生的所有其他努力相结合，才能取得成功。鉴于此，我谨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与发展活动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涉及很多问题。只有依靠发展，包括促进青年就业和保障高危群体的生计才能高

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务必以建设性方式及时协调这两项活动来妥善落实对这种联系的认识。

斯洛文尼亚认为，安全部门改革是预防冲突的一个长期工具。任何国家成功开展安全部门改革都是实现不可逆转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有鉴于此，安全部门改革绝不应局限于冲突刚结束后的这一特定时间段，而必须被认真地纳入受援国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工作的整个框架之内。只有参与这项工作的所有行为体都积极、透明、协调一致地争取实现同一目标，安全部门改革才会得以高效开展。

虽然国际行为体在确保其协调和透明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国家行为体与民间社会或非政府组织合作方面。斯洛文尼亚公开提倡受援国尽早参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准备工作的，因为这是确保该进程由当地自主开展、得到当地支持并符合当地国情的唯一办法，而上述原则是任何安全部门改革项目的精髓所在。我们还愿指出，必须与当地民间社会加强协调，因为后者知道并了解当地环境及其需要和问题。

安全部门改革几乎已成为联合国所有维和行动或危机管理行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意味着使命日益复杂、要求越来越高。我们应当做到各种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包括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课程。还必须确保特派团的专业知识在征聘过程中以及实地维和行动的机构记忆中得以延续。

斯洛文尼亚认为，促进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中的性别平等观念至关重要。维和行动也可以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安全部门改革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建立能够更好地满足妇女需要的安全部门，无论是通过派驻女性维和人员和警察的榜样，鼓励更多妇女在东道国政府改革后的安全部门服务，还是通过提供性别平等知识来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儿童兵重返社会是斯洛文尼亚多年来发挥积极作用的另一个问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安全部门改革是相互补充的两个方面，可在前战斗员重

返社会与加强社区安全之间建立联系。在这方面具体针对儿童的重返社会方案，必须要能够使儿童获得教育、生计、技能并在社会上真正发挥作用。最后一点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应当伸张正义，来弥补过去的暴行。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和改革。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斯洛文尼亚仍将全力致力于支持有关各方在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指导方针方面开展深入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来审议安全部门改革的问题。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该议题的历史参照点就一直与非洲联系在一起。联合国最早的安全部门改革行动就是在非洲独立后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当时，在很多非洲和亚洲国家开展了不少特别方案来改革警察、监狱和安全等部门。

当时，安全部门改革得到了广泛而慷慨的支持，其中包括联合国特别基金、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的支持。这是因为各方大力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这些原则强调了国家自主权以及尊重各国主权和独立。

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遵守安理会 2007 年首次审议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时发表的主席声明(S/PV.5632)，其中安理会强调：

“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是有关国家的主权，也是它们的首要责任”。  
(S/PRST/2007/3，第 1 页)

因此，我们赞成联合国旨在建设安全部门改革能力特别是冲突后国家这方面能力的倡议。建设能力的办法是，在维和特派团从有关国家撤出后，或是在有关国家从冲突向建设和平过渡时，提供各种技术和信息的支持和培训，来加强安全和稳定。

然而，我们提请大家注意，必须慎重行事，不要用这项规定来进行有违有关国家主权的做法，特别是

在干涉立法和行政活动的情况下，以及针对这些国家的警察、安全、监狱和军事部门的情况下。有关这些机构的法律是有关国家法律制度及其《宪法》的一部分。

我们注意到 2007 年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了一个国际讲习班，讨论了协调联合国在非洲国家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的问题。该讲习班为人们了解非洲在这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区域伙伴尤其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挥的切实作用，提供了一个好机会。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因为与非洲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状况有着直接联系，所以最能够了解其所在地区安全部门改革涉及的所有问题。因此，它们最能够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并在该国与联合国谅解和协调的框架内，在不可剥夺和不可转让的国家自主原则以及警察、安全和司法部门是主权部门的基础上，妥善确定有关需要以及联合国将在该国开展的方案。

我们也愿提请大家注意，必须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作为制定和开展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倡议的出发点。我们赞扬秘书长提出倡议和作出努力，来重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后国家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愿赞扬他 2008 年 2 月向安理会提交的全面报告(S/2008/39)。

我们强调，安全与发展相结合对于可持续的和平具有重要意义。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强调指出，这一理念是成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防止冲突后国家从和平再次陷入战争的主要保障。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今天对该议题的审议将导致采取一种既实现安全部门改革目标、又尊重国家主权的统筹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高兴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不结盟运动赞赏尼日利亚主席国举办本次重要辩论会，也请允许我赞赏部长先生你亲自主持会议，以着重讨论安全部门改革的问题，这对于所有正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非常重要。不结盟运动认为，举办今天辩论的时机非常及时，因为它对我们昨天在大会就冲突起因及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开展的辩论（见A/66/PV.32和PV.33）是一个宝贵的补充。不结盟运动还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今天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是一场更为广泛的讨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种讨论涉及的是：作为彼此促进的因素，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有着内在联系；而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的活动相辅相成，它们在解决冲突的不同阶段发挥各自的作用，从而帮助正摆脱冲突以及正经历转型的国家建设机构能力。

总体来说，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了80%以上的工作人员。大多数维和行动目前都有安全部门改革的授权。不结盟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开展一切能有助于促进全球热点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其中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和促进法治的各种活动。

不结盟运动领导人在他们于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的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强调指出，安全部门改革在联合国维和背景下以及冲突后局势中具有重要意义。他们强调说，应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广泛框架，以确保安全部门改革的活动和架构与法治领域开展的工作不发生重叠。

关于制定一种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办法，不结盟运动认为，制定办法的工作必须在大会开展，以确保通过政府间进程来制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包括改革的范畴与任务授权，同时顾及有关国家在决定其这方面工作的轻重缓急中负有的首要责任并享有的主权利。

不结盟运动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国家自主权应是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的基石。国家的自主权和安全部门改革工具适应特定国家的国情的通融性，必须成为指导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发挥作用的关键原则。

从国家的角度出发，埃及认为，安全部门改革不是可以在与处理正摆脱冲突国家面临的威胁和平与安全的其它社会挑战相脱离的情况下孤零零地追求的一个目标。这些挑战包括：青年失业、有组织犯罪、极端贫穷以及缺乏充分的教育和医疗服务。

根据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没有一个低收入、脆弱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已实现哪怕是一项千年发展目标。因此，埃及强调指出，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支助必须围绕更加广泛的能力建设来开展，以便为处理冲突的社会与经济成因以及正摆脱冲突国家复杂的安全环境做出贡献，并应对其特殊需求与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制定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的办法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透彻的讨论，以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能充分参与这一重要辩论。我们还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更有条件协调联合国不同机关和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特别是有鉴于该委员会通过与其议程上国家的协作积累了经验。

此外，改革进程的受援国必须全面负责制定改革战略，找出差距、需求以及优先领域，并为避免工作重叠而协调国际支助，从而确保受援国对改革进程享有领导权与自主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基斯坦代表团热烈祝贺尼日利亚代表团干练地指导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并举办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欣见尼日利亚外长今天主持会议。主席先生，你参加今天的辩论会是我们将集体重心再次放在这个

重要议题上的良好预兆。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1/19)指出了有关问题。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愿表示，巴基斯坦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安全部门改革对于奠定持久和平的基础并防止重新陷入冲突至关重要。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认识到，建设一个有效的安全部门是成功而及时撤出所有维和特派团的关键。一个得到当地民众信任的有生命力的安全部门是从维持和平可持续地过渡到长期建设和平、经济恢复以及发展的关键。

在本次简短发言中，我们将就如何进一步简化我们对安全部门改革的集体办法重点谈四点意见。

第一，我们确认，自秘书长发表关于该议题报告(S/2008/39)以来联合国内部所做的重要工作，以便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逐步开展内容丰富的讨论，并在总部和外地建立必需的支助架构。在这方面，2009年成立的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科和秘书长的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做出了积极贡献。

但是，应调整总部安全部门改革执行者的作用，以提高他们应对外地特派团需求的能力。为此，安全部门改革科的能力建设与利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其它架构同样不可或缺，以期形成凝聚力并避免出现重叠。

第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对于实施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因为当前许多任务授权中都有安全部门改革这一部分。

各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的巴基斯坦部队出色地支持了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活动。目前的一个例子就是我们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中的部队。我们的部队将继续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不过，应当强调的是，不能把安全部门改革仅仅交给军事和警察部门。司法改革、边境管理、海关和民事应急部门等不同领域都证明需要有民事部门稳定地为安全部门改革作出贡献。在这些领域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

别组合能够通过建设和平基金筹措的财政资源发挥作用。

最重要的是，区域组织在形成多边安全部门改革努力框架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我将借此机会强调非洲联盟在制订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执行框架方面发挥着非常值得称道的作用。非洲联盟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参与预示着维护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的良好前景。为此，联合国必须全心全意地支持非洲领导人作出的努力。就巴基斯坦而言，我们支持非洲采取这一非常重要的举措。

最后，我们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的集体办法必须与既有国际原则一致，同时符合《联合国宪章》。安全部门改革既不能强加在迟疑不决的当事国身上，也不能给外界这样的印象。成功和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改革取决于国家自主权原则。当事国当局有包容性的参与和以专业为基础的能力建设是国家自主权的重要因素。民间社会和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在冲突后地区或许是新兴现象，但是，它们将有助于巩固在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中取得的成就。

最后，我要提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65/19)。我谨提醒秘书处继续向会员国通报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事态发展，特别是通报向实地特派团提供的支持。我们所有人都能够得益于这种通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尼日利亚召集本次辩论会。主席先生，你本人今天作为主席与会强调了本次辩论会有多么重要。我非常清楚作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压力，因此我将压缩我的书面发言，以便节省时间。

本次辩论会的主要重点当然是非洲。不过，澳大利亚从我们自身与我们亚太区域国家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开展的合作中汲取了许多经验教训，分享这些经验教训或许会有所助益。我将简要提及其中三点。

第一，国家自主和领导至关重要。会员国当然是在本国提供安全的主要方面。这既是它们的主权，当然也是它们的责任。国家自主对确保合法性和可持续性来说至关重要。国际社会的作用是加强各国履行职责的能力。就国家领导而言，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需要国家当局提出和推动对其安全部门的战略设想。这要求要有政治承诺和有关各方，包括民间社会的有力支持。妇女的参与当然非常重要。

安全部门改革不能是短期项目。需要长期眼光，以便缔造透明度和问责制文化，并且建立信心和变革的必要条件。

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所罗门群岛特派团)是由澳大利亚牵头的的一个区域维持和平或者说建设和平的特派团，它告诉了我们有关国家主权的经验教训。此类自主权机制随时间而演变。目前，指导所罗门群岛特派团与所罗门群岛之间合作的是一项伙伴关系安排，这项安排非常认真地确定了相互商定的里程碑和时间表。例如，所罗门群岛特派团的警察部门已经从一线警务工作逐步退回到目前以能力建设为重点上，例如培养领导力和审查警务和安全立法框架。

第二个经验教训是必须采取全面统筹的办法。我们知道，许多安全部门改革倡议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它们一味侧重于技术，而且对社会和政治背景理解不足。安全部门改革要求采取全面办法，而不是简单的提供训练和装备的方案。理想的是，安全部门改革应当成为更广泛公共部门改革的一部分，而且不仅侧重于军事，也侧重于民间社会、警察和司法部门。最为有效的改革需辅之以发展强有力的民主机构，包括议会对安全部队的监督。

同样，所罗门群岛特派团为统筹办法提供了强有力的模式。它从一开始就努力支持在安全部门从警察、海关、边境控制、监狱和司法系统到公共财政管理机构的各个方面开展改革。

第三个经验教训是区域组织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能够发挥关键作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有独特的合法性，在促进区域合作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知道，区域组织和邻国能够具有非常显著的比较优势，特别是在文化意识和语言技能方面。

在太平洋岛屿论坛主持下开展行动的所罗门群岛特派团再一次提供了有力的范例。过去八年来，数千名来自太平洋区域各地的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为特派团提供了服务，为所罗门群岛特派团的工作带来了重要的经验、文化视角和语言技能。

在非洲，我们注意到了非洲联盟(非盟)正在推进的出色工作，特别是建立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的工作。澳大利亚依然愿意协助这一工作，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

我最后要谈一谈联合国的作用，不过，为了节省时间，我请各位参见我散发的发言稿。我仅强调，联合国的各个行为体必须得到整合。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二，与世界银行和其它发展伙伴的协作至关重要。第三，联合国有必要支持区域组织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联合国与非盟的合作是一个出色事例。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任重道远，在汲取经验教训方面尤为如此，对此必须予以强调。

最后，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从本质上说，安全部门改革事关重塑为一个国家公民服务和提供保护的机构。显然，对安理会的工作来说，很少有比这个更重要的主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